

##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“联昌并购项目”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国际”）为主体实施与 CIMB Group Sdn Bhd（以下简称“联昌集团”）的相关收购。银河国际向联昌集团收购 CGS-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银河-联昌证券”）已发行股本 74.99% 的普通股股份以及 CGS-CIMB Holdings Sdn. Bhd.（以下简称“银河-联昌控股”）已发行股本 75% 的普通股股份的交易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交割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1）。关于银河国际与联昌集团相关收购的进展情况，具体公告如下（如无特别说明，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前述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》相同）：

#### 一、交易背景

根据各方分别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、MY 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《补充信函》等文件，银河国际有权：（1）在首次收购已发行股本 50% 成交后满 36 个月之日开始的 6 周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分别针对银河-联昌证券和银河-联昌控股行使首份选择权及首份 MY 选择权（以下合称“首份购买权”），以购买银河-联昌证券已发行股本的 24.99% 和银河-联昌控股已发行股本的 25%；（2）在首次收购已发行股本 50% 成交后满 42 个月之日开始的 6 周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分别针对银河-联昌证券和银河-联昌控股行使第二份选择权及第二份 MY 选

择权（以下合称“第二份购买权”），以购买联昌集团持有的银河-联昌证券剩余 25.01%已发行股本和银河-联昌控股剩余 25%已发行股本。

首份购买权项下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，银河国际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出了第二份购买权的行权通知。

## 二、关于第二份购买权交易完成

银河国际关于银河-联昌证券和银河-联昌控股的第二份购买权项下交易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，第二份购买权项下交易涉及的总交易对价约为 1.69 亿美元（约合 13.20 亿港元），实际交易对价以最终交割审计结果为准。待完成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后，银河国际将分别持有银河-联昌证券以及银河-联昌控股 100%的已发行股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